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案由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6 号云来斯堡酒店三楼瑞云厅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55,979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2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55,950,0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52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,267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5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237,8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55,953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241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1%；反对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姜尚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